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連建華
　　連菁華
　　連孟華
　　連冠華
相　對　人　吳俊騏

抗告人與相對人吳俊騏間假扣押事件，對於台灣台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107年度全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抗告人連建華、連菁華、連孟華、連冠華以新臺幣陸拾萬元或同面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吳俊騏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吳俊騏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捌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但相對人吳俊騏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捌仟元為抗告人連建華、連菁華、連孟華、連冠華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連建華、連菁華、連孟華、連冠華（下稱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吳俊騏（下稱相對人）應給付本金新台幣（下同）1,150,000元及利息，已提出相關單據為證，堪認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已逃匿14年不見蹤影等語，惟未提出任何自94年6月起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之證明，直至107年方對相對人提起訴訟，係自身長時間未行使權利，不得逕謂相對人14年來均為躲避債務而逃匿。另抗告人未提出能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之行為。是以，抗告人僅以相對人14年來拒絕給付為由，做為假扣押原因，自不能認業已釋明。從而，抗告人既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具體釋明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屬未盡釋明義務，尚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是抗告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非屬有據，應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躲避債務而逃匿，乃係抗告人權利礙難行使之原因，抗告人為免時效屆滿遂於107年始提起訴訟，尚不得倒因為果，以抗告人於107年始提起訴訟，謂相對人未有躲避債務而逃匿之情形。查相對人於94年2月11日向抗告人承認該筆借款債務，相對人本應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給付抗告人115萬元整（如按約定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4，目前總金額為174萬8千元）。嗣抗告人向相對人請求返還，相對人均避不見面，於借款當時居住於台南，為了躲避債搬遷至澎湖，抗告人雖有於斯時以電話聯絡上相對人，並請求返還債務，相對人仍一再推託不願返還，其後再次撥打電話即無法接通，至此相對人即藏匿無蹤無法聯絡上。抗告人因電話無法聯繫上相對人，復無法找尋到相對人的實際居住地址，致行使權利有困難，乃導致借款積欠達14年之久。嗣抗告人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經聲請法院函查相對人的戶籍謄本，始知悉相對人又再次搬遷至台東縣○○鄉○○村○○○路○號，並經該地院移轉管轄，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北簡字第2096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南小字第682號民事裁定（均影本）為證。抗告人已就相對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之行為有釋明，抗告人不即對相對人其他財產為扣押，一旦相對人將來持續隱匿或拒絕返還，或就其所有之財產為脫產行為，則抗告人即將有無法受清償及保全執行之虞，因之，實有假扣押之必要，爰請本院廢棄原裁定准予假扣押等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稱釋明者，僅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7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89號、第897號、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要旨參照）。

五、經查：

（一）抗告人就假扣押請求是否已為釋明部分：

1.抗告人主張繼承其母李美雀而對於相對人有本金115萬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計算利息之消費借貸債權（自94年2月11日起迄今，合計174萬8千元），已提出相對人書立之協議書影本、民事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影本為證（原審卷第5至7頁）。

2.準此，堪認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法院已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而已為釋明。

（二）本案抗告所爭執者，厥於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原因是否已為釋明？

1.稽諸抗告人提出上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3月23日100年度北簡字第2096號民事裁定影本之記載，相對人工作地在台南市，住所地為澎湖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台南簡

易庭100年9月30日100年度南小字第682號民事裁定影本記載，相對人住所為台東縣，已見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移住遠地乙節仍有薄弱之釋明。

2.至於債務人有無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仍未見相當之釋明。

3.準此，抗告人對於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假扣押原因之釋明，雖仍有不足，然無從據以認相對人就假扣押原因全未釋明。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至於假扣押原因所為釋明雖有不足，惟抗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上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准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供擔保金額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邱志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文彬